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昱珽

電話：04-7250057轉2437

傳真：04-7244978

電子信箱：mustim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30353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1份 (376472400E\_1130353431\_ATTACH1.pdf、  
376472400E\_113035343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案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投遞，致本案會勘通知單、開會通知單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1份，敬請協助於公告欄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花府 113/09/13



1130184561